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贾浩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,44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7%；董事付祖冈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3,945,6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1%；副总经理付奇先生、张海斌先生均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46,200 股，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7%。
- **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贾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1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4%；付祖冈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8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5%；付奇先生、张海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各减持不超过 211,500 股，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2%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贾浩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442,300	0.137%	其他方式取得：2,442,300 股
付祖冈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,945,620	0.221%	IPO 前取得：161,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,784,480 股
付奇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46,200	0.047%	其他方式取得：846,200 股
张海斌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846,200	0.047%	其他方式取得：846,200 股

说明：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、根据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等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贾浩	不超过：610,500股	不超过：0.034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610,500股	2024/7/23 ~ 2024/10/22	按市场价格	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授予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付祖冈	不超过：986,400股	不超过：0.05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986,400股	2024/7/23 ~ 2024/10/22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授予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付奇	不超过：211,500股	不超过：0.0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1,500股	2024/7/23 ~ 2024/10/22	按市场价格	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授予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张海斌	不超过：211,500股	不超过：0.01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1,500股	2024/7/23 ~ 2024/10/22	按市场价格	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/授予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付祖冈先生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，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贾浩先生、付祖冈先生、付奇先生、张海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的规定：

1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，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(1)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
(2) 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；

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时间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